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概覽

中國銀行是中國地位卓越的外匯銀行，亦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中國銀行於 1912 年成立，透過在中國約 13,000 家分行和附屬公司，以及全球約 560 家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它金融服務。根據中國銀行的按工商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部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其它有關財務和會計規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擁有綜合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33,616.19 億元（31,671.56 億港元）及綜合資本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2,184.20 億元（2,057.85 億港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銀行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 79.08 億元（74.51 億港元）。

中國銀行已重組其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以期提高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加全體股東的股權價值。請參閱「重組及合併」一節。

於全球售股後，本公司計劃繼續按公平基準與中國銀行合作。本公司特別期望與中國銀行於策略及營運範疇共同協力及合作，原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最大的商業利益。有關協力及合作包括利用中國銀行的客戶關係及於中國的分銷網絡，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進一步開拓商機。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互相提供服務，並與中國銀行進行交易。所有此等關係的建立及交易計劃的進行將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的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及遵守有關監管規定。請參閱「一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在策略性及營運層面上與中國銀行合作，本公司相信在財務上與中國銀行獨立，並以獨立的法人實體經營業務。

股權

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中國銀行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 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重組及合併」一節中的公司架構圖。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為 BOC (BVI)，該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 BOCHKG 全資擁有。而 BOCHKG 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

中國銀行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將可推選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成員，可對本公司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控制需要經股東通過的事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將由中國銀行控制，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一節。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各董事向本公司承擔誠信責任，包括忠誠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儘管該董事或會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中國銀行提名，而中國銀行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資本

在就中銀香港的銀行牌照而於 2002 年 1 月 18 日致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函件中，中國銀行表明其政策是向中銀香港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確保中銀香港維持足夠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責任，以符合業內普遍接納的審慎標準。本公司並無就日後中國銀行向本公司注資而與中國銀行訂立任何協議，包括維持任何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銀行發行權益股份或債務證券等事宜。

重疊及互相補足的業務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各自提供形形色色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香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保險、證券經紀和投資銀行等非商業銀行業務。此外，中國銀行設有一家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分行，作為於香港營運的銀行，主要藉該分行以「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的名義進行資金交易，目的是管理中國銀行內部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並為中國銀行機構客戶服務。該等交易涉及外匯、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入、貴金屬及僅供對沖的衍生工具。

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亦稱作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獲發牌於香港進行全面的商業銀行活動，故此或會與本公司競爭。然而，中國銀行已知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無意從事可能與本公司直接競爭的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及借款予零售及企業客戶，惟中國銀行全球市場部分業務可能透過購買存款證及銀行同業間的存款等資本市場工具，而涉及接受金融機構存款或借款予金融機構。

本公司積極以安排行、承銷行、牽頭行或貸款行的身份在香港的銀團貸款市場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企業銀行—企業貸款產品—銀團貸款」一節。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融資，其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本公司，亦於同一市場經營。中銀國際融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達 1.75 億港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透過商業銀行業務在這市場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中銀國際融資則透過投資銀行業務集中於企業客戶。由於銀團貸款通常涉及若干人士以相同及不同身份行事，本公司的參與間或與中銀國際融資的業務相輔相成。倘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擁有相同客戶，本公司可能會就出任安排行或牽頭行與中銀國際融資競爭。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本公司已無於日後將繼續會與其他銀團成員或交易對手（可能包括中銀國際融資）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資本市場交易」一節。

本公司的投資服務範疇亦包括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予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獲客戶發出指令，而執行買賣及結算功能則外判予第三者經紀。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其高級管理人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員獨立於本公司，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而本公司則以中銀國際證券（其中包括）執行本公司客戶的買賣。中銀國際證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達 5.08 億港元。本公司相信，以交易量而言，本公司已藉利用其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全面的網絡，在香港的零售證券經紀服務中建立領導地位。本公司在爭取零售買賣指令上與中銀國際證券存在競爭。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內地設有 14 家分行，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被視為中國內地的外國銀行分行，業務範圍受到限制。該等分行現時大部分僅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以配合外籍人士及外資企業於中國內地的需要，其中三家已獲准有限度地進行人民幣業務。本公司大部分中國內地分行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提高經營資金，讓本公司可於中國內地向內地客戶提供外匯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當大部分客戶均活躍於中國，而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分行迎合香港和中國內地客戶的跨境銀行服務的需要。本公司預期可藉著中國銀行與中國內地企業及零售客戶的良好關係而獲益。然而，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物色商機時，可能會與中國銀行競爭。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全球售股之後與中國銀行在主要業務方面（如保險產品銷售、信用卡業務以及資本市場及銀團貸款交易）將繼續保持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在日後將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的條款與本公司訂立所有安排。見「一關連交易—服務與關係協議」一節。

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的競爭而言，本公司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管治，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公司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對中國銀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的事件

紐約分行事件

通貨監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2 年 1 月宣佈，就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於 1991 年至 1999 年期間被指稱的不當行為分別對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和中國銀行採取行動。該等不當行為據稱包括給予與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若干成員有個人關係的中國銀行紐約分行若干客戶優惠待遇，包括批出貸款和信用證，以及協助此等客戶（包括周氏集團）詐騙貸款及其它可疑及涉嫌欺詐活動（前述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管理層包括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於 1988 年至 1993 年的總經理，彼其後並於 1993 年至 2000 年 3 月擔任中國銀行行長）。

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已向通貨監理局支付罰款 1,000 萬美元，中國銀行亦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相當於 1,000 萬美元的罰款，而中國銀行的美國分行已同意執行通貨監理局向其發出有關多項營運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變動的指令，包括採取措施預防詐騙，提供足夠的客戶資料查詢和分析，以及停止與周氏集團名下的 34 名個人和公司進行業務。

通貨監理局已完成對中國銀行紐約分行的調查，並正考慮對被調查的多名人士（包括中國銀行紐約分行若干前高級職員）採取行動。該等人士可能會對中國銀行和本公司作出不利的指控或採取其它不利的行動，惟本公司相信該等指控或行動並無任何真憑實據。

通貨監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注意到，中國銀行現時的管理層對調查採取合作的態度，且中國銀行就糾正前管理層的不當行為和防止日後的不當行為已制定了行動計劃。尤其是，中國銀行已採取多個補救步驟，包括更換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前高級管理人員，開設風險管理和合規的新職位，並聘請適當人選，以及聘請外部的核數師作深入審查。中國銀行的美國分行已開始執行通貨監理局的認可令所要求的補救措施。通貨監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均確認中國銀行願意糾正過去的問題和已作出大幅改進。該兩個監管機構均表明，相信中國銀行重組其分行將有助確保遵照適用的法律，並安全及穩健地進行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已就通貨監理局的認可令所列事項，在紐約聯邦法院向周氏集團成員採取法律行動，並在開曼群島、倫敦和瑞士法院展開相關附屬法律程序，指控其未償付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借款總額 3,400 萬美元以及詐騙行為。於 2002 年 1 月，周氏集團的若干成員向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其它分行和中國銀行的聯屬公司提出第三方申索，指稱該等人士進行與該等事件有關連的非法活動。此案件的主審法官認為，中國銀行的申索有充分的理據，有可能成功向周氏集團索取損害賠償。根據中國銀行與其律師的討論，中國銀行相信第三方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根據本公司與該訴訟的律師的討論，本公司相信周氏集團向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缺乏充分理據，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律與監管訴訟—中銀香港涉及或被指稱涉及的事件—紐約分行事件」一節。

開平事件

自 1993 年至 2001 年間，中國銀行開平支行連續三任經理據稱密謀盜用或侵吞中國銀行資金 5 億美元，該涉嫌不當行為以多種方式進行，包括違規外匯交易活動、未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及將銀行資金轉撥予第三方。中國銀行在改善內部控制而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時發現這些活動。在中國銀行於 2001 年 10 月開始進行調查之後，該三名經理逃離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執法機關現正對他們的活動進行調查。中國銀行正繼續中央化其資訊科技系統，改善風險管理控制，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相信開平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審計署稽核

中國審計署（「審計署」）在初步定期稽核中國國有銀行的過程中，最近完成對中國銀行中國總行和七間省級分行由 1992 年至 2000 年期間的查核。審計署發現 22 宗可能涉及詐騙或不當行為的事件，涉及交易總額人民幣 27 億元。中國銀行因該等事件產生的實際虧損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中國銀行已對事件進行調查，並已作處理或正進行處理，其中大部分事件在審計署稽核之前已由中國銀行發現及處理。牽涉這些事件的主管人員或員工已被紀律處分或辭退。此外，涉及這些事件的若干個人已轉介執法機關調查，並可能作出法律行動。本公司相信審計署發現的這些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總言

中國銀行若干其它分行亦出現涉及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及僱員和中國銀行以外人士盜用公款、侵吞公款和賄賂的事件。

發生這些事件，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過去的管理和系統基礎設施不足，加上中國的銀行環境有變所引致。由於中國銀行新管理層在過去兩年加強公司管治、營運風險管理及全面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設，使開平及若干其它事件曝光。此等組織和基礎設施方面的改善是要減少發生同類事件的風險。

就上述事件進行的調查和法律行動可能會暴露過去因管理和系統基礎設施不足而引致的其它問題。這些調查、法律行動和其它事件可能對中國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聲譽帶來不良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銀行經營風險—最近報告的中國銀行高級職員和客戶的不當行為事件，以及未來任何類似有關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一節。

關連交易

重組及合併

合併協議

2001 年 5 月 31 日，轉讓銀行及中銀香港（當時稱為寶生）達成合併協議。請參閱「重組及合併—合併交易」。該合併協議業已經合併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該合併協議（經補充），以中國銀行、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其它轉讓銀行為一方，以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為另一方，雙方作出多項進一步承諾包括：

- 每家轉讓銀行均同意，對其按照合併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被違反而導致中銀香港所蒙受的一切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作出賠償，惟(i)有關此等違約的法律程序須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的 3 年內開始提出，而且索償總額不可超過 1,000 萬港元或此等轉讓銀行所轉讓的資產和負債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ii)每項賠償的最高索賠金額 10 億港元或中銀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香港就此等轉讓銀行轉讓資產和負債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兩者中金額較高者為準）及 (iii) 至於中國銀行給予集友、南商或中國銀行信用卡公司的保證是：最高索賠金額為 10 億港元或集友、南商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轉讓股份而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以兩者中金額較大者為準）；

- 每家轉讓銀行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達成及完成合併協議（經補充）所擬定的轉讓；
- 每家轉讓銀行及 BOC (BVI) 均承諾，未經任何書面同意，在股份於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會對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轉讓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利；及
- 每家轉讓銀行均同意在任何時間承擔就其與中銀香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所同意不納入合併協議（經補充）所擬進行的轉讓的若干物業及債務（「**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所產生的所有債務。每家轉讓銀行應就中銀香港因任何對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的第三者索償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作出賠償。

合併補充協議亦就下列事宜制訂條文：

(a) 尚未轉讓的產業或債務

轉讓銀行向中銀香港承諾採取所有必須步驟，包括簽立信託聲明書，在概無任何性質的第三者權利或索償的情況下：(i) 在適當時間向中銀香港轉讓其擬轉讓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 (ii) 轉讓尚未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全數及實際轉讓並賦予中銀香港的任何南商、集友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股份（「**尚未轉讓的產業或債務**」）。此外，轉讓銀行承諾就未有全數及實際轉讓尚未轉讓的產業或債務予中銀香港，並賦予中銀香港（概無任何性質的第三者權利或索償的情況下）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作出賠償。

(b) 知識產權特許

除下述的商標許可協議外，每家轉讓銀行均授予中銀香港非獨家免專利權費的權利，在中銀香港認為有助於其經營已轉讓分行的業務時，在世界各地使用未有根據合併協議、合併條例或合併補充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任何知識產權。

(c) 中國合併

由於中國銀行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訂立協議，將在中國組織的銀行未曾轉讓予中銀香港的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國銀行（「**中國合併**」），中國銀行已承諾，若進行中國合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併，中國銀行應按照合併協議（經修訂）自動承擔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應就中國銀行未有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所導致的所有損失、責任及成本向中銀香港及本公司作出賠償。

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轉讓銀行各自與中銀香港訂立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分別稱為「**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根據每一份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轉讓銀行根據不受香港法律監管的若干協議（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代理協議、擔保書、股東承諾、股份按揭、帳戶抵押、船舶及飛機按揭、保險轉讓、盈利轉讓、互惠信貸供應商協議、ISDA 大綱協議及 ISDA 利率及貨幣兌換協議），宣佈其作為中銀香港可能未能根據合併條例或合併協議（經補充）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或實行轉讓該轉讓銀行的財產，包括權利、權益及利益的受託人。

根據每一份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中銀香港同意就轉讓銀行履行有關協議的責任或信託內的任何產業或履行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而導致的所有成本、索償、損失、支出及責任向有關轉讓銀行作出賠償，惟因轉讓銀行嚴重疏忽或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則除外。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須用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的多個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商標使用協議（「**商標特許使用協議**」），中國銀行授予中銀香港及本公司一項特許，允許中銀香港及本公司可以在免專利權費、非獨家及不可轉讓（除另有規定）的條件下，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時使用其註冊和未註冊的商標，包括「中國銀行」、「中國銀行集團」、「BOC」等名稱及其標識，並可將此特許授予任何聯營公司。該特許並無時限，直至一方因下列原因終止協議為止：(i) 嚴重違規並於發出書面通知 30 天內仍未作出補救；或 (ii) 停業、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進行清盤或解散。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已向中國銀行就使用特許商標及其它事項作出若干進一步承諾，此為該類特許的慣例。

版權轉讓契約

據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版權轉讓契約（「**版權轉讓契約**」），中國銀行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涉及中國銀行現時及／或計劃在香港流通的中國銀行各類鈔票的設計、製作及印刷有關的圖樣、圖則、設計、圖表、規格、印版及其它有關物料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版權及所有其它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轉讓及出讓予中銀香港。中國銀行已同意在其權力範圍內合理地採取所有必須措施以將該等權利賦予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衍生工具協議

根據於 2002 年 7 月 4 日簽署並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協議（「**衍生工具協議**」），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及中銀香港同意就重組及合併將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列作無納入的產業及債務。根據衍生工具協議，於重組及合併後，與該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和責任將傳遞給中銀香港，而其所有法律權益則仍歸中國銀行所有。中國銀行承諾協助將該等衍生工具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並承諾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後及作出轉讓前，不會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

合併前出售

按重組及合併，轉讓銀行的香港分行及中銀香港及彼等若干附屬公司（「**賣方**」）將：

- 合共 25 家並非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的持股量（「**出售的附屬公司**」）；
- 如適用，出售的附屬公司與有關賣方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及
- 出售的附屬公司持有於其它公司的任何權益，特別是在中國合營公司的權益，

轉讓予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銀行的 Gold Fortune。按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訂立的多項買賣協議以及轉讓書，總代價約為 3.52 億港元。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僑商亦將一間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債務以約 110 萬港元轉讓予 Honour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為中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按該等買賣協議，賣方已給予 Gold Fortune 陳述及保證，而由於重組及合併，中銀香港已經承擔轉讓銀行違反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任何未清償的償款責任。除法定的索償時外，該等保證所涵蓋的索償並無限制。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中銀香港、南商、集友、若干轉讓銀行和彼等若干附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將彼等的若干公司（包括中銀保險）股本，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股東貸款出售予中銀投資。因此等出售事宜（包括中銀保險和其它公司的出售事宜）收自中銀投資的總代價約為 2.49 億港元。2001 年 9 月，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及轉讓銀行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將彼等於中銀國際證券的權益出售予中銀國際證券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 2.52 億港元。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和僑商亦於 2001 年 9 月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廈門聯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給一家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收購新僑及柏浪濤有限公司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中銀香港、中銀投資及中銀投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國投資有限公司（「**嘉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有限公司（「**柏浪濤**」）的全部已發行股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以及嘉國收購新僑及柏浪濤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0 億港元。該代價乃按照新僑及柏浪濤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估計帳面淨值計算，並會根據對新僑及柏浪濤物業所作的獨立估值以及對新僑及柏浪濤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帳目作出的審核，而釐定的新僑及柏浪濤帳面淨值在完成後作出調整。於完成後，中銀香港已支付 4.70 億港元作為部分代價，餘額會在完成後予以調整釐定。本公司預期收購價的任何調整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嘉國利用所收取的部分代價清償中國銀行欠中銀投資的若干債項。新僑及柏浪濤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其中大部分均由本公司使用。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有助解除中銀投資的公司間債務，並與新僑及柏浪濤向本公司租出若干物業有關的若干關連交易相抵銷。

特定分類貸款

借貸買賣協議

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訂立 2002 年銷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述—近期發展」一節。

就 1999 年貸款組合及 2002 年貸款組合所訂契約

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銀香港、轉讓銀行、南商及 Zhong Gang 就 1999 年貸款組合及 2002 年貸款組合訂立契約（「**貸款契約**」），據此，南商、若干轉讓銀行及中銀香港確認並宣稱，倘彼等持有 1999 年貸款組合的法定所有權，則稱彼等以信託方式代 Zhong Gang 持有該項法定所有權，並同意 Zhong Gang 及中銀香港倘 1999 年貸款組合及該等轉讓銀行所保留的貸款有任何貸款抵押，則上述貸款組合及保留貸款就該等貸款抵押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每家轉讓銀行亦宣稱倘其於 2002 年貸款組合持有任何權益；則其以信託方式代中銀香港持有該等權益；倘中銀香港轉讓其於 2002 年貸款組合的實益權益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則彼等授權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委任中銀香港或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可能協定的其他人士作貸款服務人。中銀香港向貸款契約其它各方確認其將就 1999 年貸款組合（不包括由南商轉讓的該部分）向 Zhong Gang 提供借貸服務及行政管理，並同意應要求向轉讓銀行付清彼等因根據貸款契約及就 1999 年貸款組合作為受託人而合理及正式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借貸服務協議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中銀香港亦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訂立借貸服務協議。考慮到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按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加盈利收取服務費每季將給予服務費用，中銀香港同意為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就 2002 年貸款組合提供借貸、收集、開戶及報告服務。

1999 年貸款組合原按 Zhong Gang 與若干轉讓銀行和南商於 1999 年訂立的有關貸款買賣協議的條款執行。該等安排已為(a)南商及 Zhong Gang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一項借貸服務協議取代，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據此南商同意就原本南商出售予 Zhong Gang 的該等貸款及彼等於 1999 年貸款組合有關的貸款保證提供服務、收集、開戶及匯報服務及 (b) 中銀香港與 Zhong Gang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一項借貸服務協議取代，據此中銀香港同意為 Zhong Gang 就 1999 年貸款組合中的剩餘貸款以彼等有關擔保提供借貸、收集、開戶及報告服務，並於每個情況下按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加盈利收取服務費的安排。

銀行同業交易

銀行同業貸款

在本公司進行銀行同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接受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同業存款。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分別存入約 865.29 億港元、1,179.11 億港元及 483.86 億港元存款。本公司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為該等存款分別支付的利息支出約為 54.97 億港元、49.25 億港元及 26.20 億港元。

在本公司進行銀行同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存款及貸款予彼等公司，包括存放短期資金及發放較長期貸款以及購入存款證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的證券。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分別存放約 1,412.44 億港元、1,462.05 億港元及 827.88 億港元的銀行同業存款及貸款。本公司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就該等存款及貸款分別收取的利息收入約為 79.85 億港元、81.53 億港元及 39.84 億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利率和貨幣利率掉期、貨幣和債券期權，並且今後將包括股票衍生產品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進行。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量分別約 7.48 億港元、15.03 億港元及 5.08 億港元。

外匯交易

本公司亦有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外匯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普遍息率進行。同期的外匯交易總額（包括即期、遠期和單純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分別約為 1,730.02 億港元、2,610.84 億港元及 2,988.28 億港元。

中銀香港透過孖展交易系統（「**MDS 系統**」）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大豐銀行（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按本金對本金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外匯交易服務。由於 MDS 系統的價差更大和視乎貨幣種類，中銀香港現時給予透過 MDS 系統進行的每 10 萬美元交易 20 港元至 300 港元的回贈給予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和大豐銀行的回佣不會較給予獨立第三者的遜色。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透過 MDS 系統與大豐銀行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進行的外匯交易總額分別約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177.57 億港元、109.01 億港元及 142.23 億港元，而於同期給予的回贈總額分別約為 480 萬港元、250 萬港元及 290 萬港元。

中銀香港同時與中國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同業外匯貨幣兌換交易。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與中國銀行進行的該等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277.58 億港元、328.81 億港元及 329.53 億港元。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在本公司進行銀行同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已進行並將會繼續進行以下類別的交易：

- 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債務證券（包括由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於該等債券發行時在二級市場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股票；
- 代表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買賣債務證券及股票；及
- 充當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託管人以及中國銀行充當本公司的託管人。

所有該等交易將參考當時市價（如適用）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貴金屬買賣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貴金屬買賣作實物交收協議，據此彼等可與其客戶進行相關交易。由於中銀香港報價的差價較闊，中銀香港現時就該等交易為中國銀行該等分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回贈，回贈按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就與該分行由交易所得的利潤百分比，中國銀行澳門及新加坡分行分別收取溢利 65% 及 50%。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回贈予上述兩家分行的款項每年少於 160,000 港元。

中銀香港亦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作為交易對手進行貴金屬買賣延遲交割交易，並與中國銀行按正常交割條件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價訂立。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大豐銀行的貴金屬總交易量分別約為 5.08 億港元、4.23 億港元及 3.60 億港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可能出現監管變動，本公司預計中銀香港會於未來與中國當地銀行，包括中國銀行的中國分行，進行貴金屬買賣。若此，與中國銀行的任何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當時市價進行。

貸款及擔保

予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貸款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一般涉及收取費用及提款利息。本公司過去也會按非一般商業條款向屬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若干公司預先發放貸款。除下列的股東貸款外，所有這些貸款已償付、取消或根據2002年銷售協議轉移至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近期發展」一節。

於截至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借予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未計撥備）分別為64.77億港元、57.26億港元及55.52億港元。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3.40億港元、4.25億港元及3.14億港元。

股東貸款

本公司也向其若干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它公司借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本公司借出的股東貸款與本公司所佔有關本公司的股權屬分比相稱或大約相稱，本公司借出股東貸款的若干公司同時亦為中國銀行聯繫人士。本公司的未償付股東貸款乃欠(a)本公司佔99%股權的恆大 (b)本公司佔35%股權的利滿企業有限公司（「利滿」）及(c)本公司佔10%股權的宜漢有限公司（「宜漢」）。利滿及宜漢為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恆大、利滿及宜漢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3.24億港元、3.19億港元及3.13億港元。

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存款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當時的市場息率接受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存款。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存款總額分別為33.55億港元、38.06億港元及38.52億港元。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該等存款的利息總支出分別約為1.77億港元、2.34億港元及1.66億港元。

擔保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按一般涉及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收取費用的一般商業條款，並會繼續為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和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亦曾為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公司的責任非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及第三者作出擔保。雖然大部分該等擔保現按照有關條款作出、終止或修訂，以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目前正就終止一名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承擔的該等擔保。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為該名中國銀行聯繫人士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的5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為本公司客戶的債務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根據擔保書就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和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約達2.97億港元，其中約1.25億港元為應付中國銀行的債務。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貿易融資及代理銀行業務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若干貿易融資及銀行服務，其中包括信用證、進口貸款、出口匯票、收帳及履約保證。該等服務亦可能會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作為本公司客戶的身份）提供。本公司會就所有該等服務向客戶（包括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收取費用，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計劃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會在若干情況下就其他人士的付款責任收取付款或支付款項。中國銀行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代中銀香港支付款項或代中銀香港收取款項。

中銀香港亦與其他人士（包括中國銀行）進行信用證賣斷交易，以買賣若干貿易金融產品的權益。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涉及匯票的交易則以信用證擔保。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某些銀行服務涉及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其於中國內地及其它地方的分行。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銀行向客戶發出的信用證的通知和託收及匯款。中國銀行向其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包括匯款及中銀香港向客戶發出的信用證的通知和託收。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紐約分行、中國銀行東京分行及中國銀行大阪分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推出匯款和信用證費用攤分計劃，與該等分行攤分該等分行或本公司各自的客戶繳付的費用。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本公司分別從中國銀行該等分行收取約110萬港元、1,12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的攤分費用。

中銀香港也與中國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合作簽發台灣相關業務信用證，中銀香港從中國銀行收取的費用按中國銀行客戶支付該服務的整體費用的一部分計算。

資本市場交易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與並繼續會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尤其是中銀國際融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同資本市場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銀團貸款、本公司貸款附屬參與、銀團貸款權益的購入和售出、認購及／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具稅務效率融資，而中國銀行、其聯繫人士或中銀國際融資則是或可能是代理行、諮詢及付款代理、主安排行、主經辦人、銀團貸款成員之一、附屬參與人、銀團貸款權益買方或賣方、為稅務效率原因而成立的合夥公司合夥人或稅務效率顧問。作為安排行或經辦人，本公司可在公平基準下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普遍市價，邀請中國銀行、其聯繫人士或中銀國際融資參與銀團貸款或債務證券發行。

保險

由中銀保險提供的保險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在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運送保險、團體醫療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保險、團體人壽保險、僱員保障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財產損失保險。本公司在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各年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529億港元、0.505億港元及0.509億港元。

保險代理協議

本公司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保險的附屬公司中銀人壽，根據彼等的標準代理協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該等協議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預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充當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的行銷代理，託收經由本公司代理機構簽發或續期的保單的保費。本公司在未得中銀保險或中銀人壽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為任何其它人士擔任相同職務。本公司同意對因違反本代理協議而令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蒙受的一切損失、索償、要求、開支及其它償款責任，對彼等作出賠償。本公司獲中銀保險或中銀人壽支付有關已發出或續期保單的佣金，作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自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823億港元、1.607億港元及1.338億港元。

證券經紀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該項協議包含習例條款和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受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條例、章程及細則，以及任何其它香港有關法例所約束，以及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未能履行對代表本公司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向中銀國際證券作出賠償。本公司已同意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0.25%至0.5%佣金，作為其服務費用。於2001年12月1日之前，本公司亦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協議，倘若中銀國際證券業務量達到若干水平，則向本公司作出回贈。自該日起，不論本公司轉介予中銀國際證券的業務數量，本公司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付予中銀國際證券佣金總額的固定比例的回贈。在1999年、2000年及2001年，本公司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的佣金（扣除回贈）分別約為1.42億港元、1.90億港元及1.19億港元。

信用卡服務

國際卡

國際卡是中國銀行發行的唯一外幣信用卡，由中國銀行以VISA或MasterCard品牌發行，在中國及以外地區使用，並以美元或港元償付。中銀信用卡公司負責就國際卡向中國銀行提供營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

- 處理信用卡發行事宜及會計資料；
- 為中國銀行及其分行（持卡人為分行的客戶）提供行政及會計資料；
- 編製有關國際卡收入及支出的每月數據；
- 監察收債狀況；
- 編製一年兩次的損益數據；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 提供信用卡未償額數，以便載列於寄予持卡人的月結單；
- 代表中國銀行發出繳費通知單及帳戶暫停通知；及
- 代表中國銀行與 VISA 及 MasterCard 合作及協調。

而中國銀行則負責：

- 在中國內地做廣告宣傳並在市場營銷國際卡；
- 處理信用卡申請及審批；
- 一般及客戶查詢；
- 門市付款服務；及
- 收款及管理債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保留自經營國際卡所產生的收入收取 50% 溢利，當中並不包括年費及已扣除因欺詐而產生的虧損、法律費用、利息費用、向國際機構付款及經營成本。倘違約的持卡人的帳戶遭終止，該帳戶所引致的任何虧損（申請資料出錯所引致的損失除外）由中銀信用卡公司與有關中國銀行分行共同承擔，依據為除非有關中國銀行分行曾要求提高信貸限額，中銀信用卡公司須承擔超出信貸限額的任何虧損，而所有其它虧損則由雙方平等承擔。申請資料出錯所引致的虧損由有關中國銀行分行獨自承擔。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信用卡公司分別就其提供的國際卡服務支付約 130 萬港元、390 萬港元及 840 萬港元予中國銀行，以及保留約 250 萬港元、700 萬港元及 1,200 萬港元的收入。

人民幣卡

中銀信用卡公司自 2000 年 9 月向本公司客戶推廣中國銀行的人民幣卡、處理及批核來自香港居民的申請，執行開戶及資料管理程序、發出繳款通知及就香港居民的逾期款項收取債項。因此，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取由其代理發行的任何信用卡的三分二年費，任何信用卡的 50% 補領費用，未償還金額的利息以及對每項交易徵收扣除行政費用後的佣金。由本公司的代理發出的人民幣卡所引致的任何虧損由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國銀行平均承擔。於 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信用卡公司就其提供的人民幣卡服務分別賺取約 20 萬港元和 70 萬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列示該兩家分行名稱和標識的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處理和批核收到的用戶申請，並託收此等信用卡的付款。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現獲得於 1995 年 7 月 1 日及其後發行並列示其名稱的信用卡所得溢利的 70%，儘管在 2002 年 6 月 1 日之前，中國銀行澳門乃收取該等信用卡所得溢利的 100%，大豐銀行則根據所取到的用戶申請及列示其名稱的信用卡而從中銀信用卡公司獲得佣金。除發卡服務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並按中銀信用卡公司向商戶收取的佣金，收取 0% 至 0.25% 的佣金。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信用卡公司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提供的發卡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服務分別支付總額約 440 萬港元、410 萬港元及 770 萬港元予該等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內地的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協議，就有關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訂立協議。該等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保留部分向商戶就信用卡交易收取的佣金，佣金約為交易金額的 0% 至 1.5%，視乎商戶而定。扣除向發卡公司支付的費用，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取的淨佣金為 0.3% 至 1.5% 不等，視乎商戶而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類似的代理協議，給予中國銀行的條款不優於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其它代理銀行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經中國銀行處理的商戶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35.09 億港元、41.16 億港元及 45.87 億港元。

中國銀行個別同意協助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推廣其商戶收單業務，包括向有潛質的商戶直接推廣及向中國銀行現有企業客戶營銷。中國銀行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商戶交易額的 0.2% 作為佣金，於 2001 年所收取的佣金約為 400 萬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國銀行就於中國的場外提取現金服務訂立協議，給予中國銀行的條款不優於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內地其它代理銀行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持卡人須就代理銀行提供場外現金提取服務，支付所提取金額 3% 作為交易處理費。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中銀信用卡公司須向代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收取上述處理費的部分，一般約為提取金額的 1.5%，餘下交易處理費則由代理銀行保留。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中國銀行分別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支付約 940 萬港元、600 萬港元及 720 萬港元，作為提取現金的交易處理費。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根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服務標準協議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不時同意的若干經營指引，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有關信用卡業務的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及培訓服務等業務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已同意，就中銀信用卡公司或其員工違反服務標準協議，或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的經營指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作出賠償。就提供這些服務而言，中銀信用卡公司將按成本加利潤 5% 收取費用，並可於未來分享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發行的信用卡產生的盈虧。

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這些服務可經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國銀行不時同意按相似的條款伸延至中國銀行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其它分行。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它機構於 2002 年 7 月 6 日達成協議（「**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涉及由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國際卡和人民幣卡相關服務以及將來提供支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援服務，亦涉及如上文所述由中國銀行在中國營銷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商戶收單業務。中銀信用卡公司同意就中國銀行向中國各省分行提供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相關培訓而支付培訓贊助費予中國銀行。此等贊助費為 200 萬港元，或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不時可能同意的其它金額，自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支付，中國銀行於 2001 年從中銀信用卡公司收到 200 萬港元的培訓贊助費。

其它自動櫃員機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在中國多間分行訂立的多份安排所定的條款，本公司客戶可以本公司發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向中國的中國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人民幣現金。客戶須就每次提款繳付處理費 10 港元，全數轉交給中國銀行。本公司亦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訂立安排，據此，本公司的客戶可以本公司發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幣。客戶須就每次提款支付行政費 10 港元，全數轉交給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提款支付服務費。

浙江銀行合營企業

中國銀行、南商、中國交通銀行與浙江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 1993 年 2 月 24 日，就成立中外合營浙江銀行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浙江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外匯銀行服務及進行其它外匯交易。中國銀行和南商分別擁有浙江銀行股權的 40% 和 25%。

股東按其出資比例攤分浙江銀行的可分派溢利，亦在浙江銀行轉讓及配發股份時享有優先購買權。此外，所有股東亦已同意，在可行情況下不會與浙江銀行競爭。倘若浙江銀行須增加註冊資本，則股東須按其出資比例為增加資本作出貢獻。南商目前預期，不會出現有需要增加資本貢獻的情況。本公司相信，浙江銀行的財務業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辦公室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按固定年期出租中銀大廈 24、27、29、33、34、35 及 43 樓、九龍華僑商業大廈一樓一個商舖以及大埔聯豐大廈 3 樓部分樓面的辦公室單位，並授予新界青山道 102-108 號 7 樓部分樓面的許可使用證。該等租賃和許可使用證概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租約和許可使用證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屆滿，有關總面積約 91,000 平方呎，每月租金和許可費總收入約為 220 萬港元，管理費約為 50 萬港元。

利滿、Centr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Hua Cheo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朝暉置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及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銀行澳門分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行) (各自為「**關連出租人**」) 出租分行及辦公室單位予中銀香港，該等公司均為中國銀行的聯繫人士。有關租約全部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公平基準訂立，於 2002 年 8 月 3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屆滿。應付予每名關連出租人的月租分別為 450,000 港元、68,000 港元、170,000 港元、16,000 港元及約為 25,800 港元。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中銀香港已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收取年度租金和使用許可費總額分別約 1,890 萬港元、2,310 萬港元及 2,510 萬港元及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支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 1,720 萬港元、5,990 萬港元及 6,050 萬港元。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已確認，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的租金和使用許可費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租金乃按市值計算，對本公司為公平及合理。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中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及恆熙閣，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出租服務，從中收取：

- 每月管理費，部分由本公司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公司就所使用的辦公室支付；
- 根據樓宇總租金（包括有關本公司所使用辦公室的名義租金）計算的佣金；及
- 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延續租賃的佣金。

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之前提供上述服務的新中母公司就其有關三幢樓宇的服務，分別收取約 1,300 萬港元、1,330 萬港元及 1,290 萬港元作為管理費及佣金。

Kiu Kwong Property Agency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Kiu Kwong**」) 就鹽業銀行大廈、寶生銀行大廈、金城商業中心、僑輝大廈及新華銀行大廈，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銀香港提供樓宇管理服務，Kiu Kwong 則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每年收取約 78,000 港元。

中銀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信託股東協議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於 1999 年 8 月 12 日根據股東協議，與保誠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成立中銀保誠信託。中銀保誠信託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公積金、退休金和單位信託基金等信託和基金管理。中銀集團信託人和保誠分別擁有中銀保誠信託人的 64% 和 36% 股權。

股東協議載有慣用條文，在週上週轉困難時對股東作進一步的注資及在中銀保誠信託董事會的選擇下轉讓股份作出限制。此外，中銀集團信託人和保誠及彼等聯繫人士同意，只要彼等是中銀保誠信託股東，不在香港與中銀保誠信託進行業務競爭（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而且在 2003 年 6 月 30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日之前，不在香港與該公司進行信託服務和產品及單位信託相關活動方面的競爭或機構和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的競爭。

中銀集團信託人指定中銀保誠信託為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積金及退休金，包括下文所述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的服務。保誠的聯繫人士與中銀保誠信託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訂立一項行政協議，據此，中銀保誠信託就提供有關（除其它事情外）該保誠聯繫人士所建立的公積金及退休金（包括保誠香港職工公積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行政服務和收取費用。於 2001 年，中銀保誠信託就提供該等服務從保誠的聯繫人士收取費用約 380 萬港元。

基金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充當中銀保誠信託和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中介人，自 2001 年 11 月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客戶推廣和銷售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產品以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有擔保基金產品。本公司根據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新會員數目獲得強積金產品佣金。就保證基金產品而言，本公司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公司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服務費用中一部分作為佣金。在 2001 年，本公司收到的強積金產品銷售佣金約為 2,900 萬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

遵照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已為旗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為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中銀保誠強積金計劃**」），其受託人為中銀保誠信託，由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擔任投資經理。本公司按照獨立第三方的同樣條款參加該計劃，中銀保誠信託和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標準參與協議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加入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部分僱員則就其職業退休計劃參與中銀集團兄弟行公積及退休基金或 BOC Group Affiliated Banks Staff Provident and Retirement Fund 的匯集安排（「**匯集基金**」）。中銀保誠信託提供職業退休計劃及匯集基金的信託服務，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出任投資經理及擔保人。中銀保誠資產經理亦出任本集團某些其它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根據所有職業退休計劃，包括匯集基金、本集團的其它投資基金以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自基金資產中扣除其開支及支取費用。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已自該等基金的資產中分別提取大約 880 萬港元、1,050 萬港元及 1,210 萬港元，而投資經理在同期亦已分別提取大約 2,100 萬港元、2,500 萬港元及 2,800 萬港元。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服務與關係協議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BOCHKG、BOC (BVI) 及僑商就互相提供服務及管理彼此間的關係訂立服務與關係協議（「服務與關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有關上文所載交易而訂立，包括銀行同業借貸、貸款、有關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之外，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行政服務

中銀香港將向 BOC(BVI)、BOCHKG 及僑商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該等服務將收取的款項為按成本加 5% 定金。

稽核服務

中銀香港將為中國銀行在亞太區的多家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務。該等服務的範圍將由中國銀行決定。服務將按成本加 5% 定金收費。

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或以類似條款訂立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將於香港、澳門、亞太區及中國向中國銀行各分行及各聯繫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件開發、系統維修、運作、支援、網絡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以及制控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向中國銀行及其分行及聯繫人士提供上述全部服務將收取的款項為按成本加 5% 定金。在 2002 年 7 月前，本公司僅按成本向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繫人士收取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費用。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分別收取總金額 750 萬港元、680 萬港元及 1380 萬港元。

培訓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業務開發、市場營銷、內部管理及香港銀行法例及慣例各方面的培訓。本公司亦會為中國銀行派遣參與培訓的學員安排食宿。本公司提供這些服務的收費，以一名學員受訓一日按直接成本加 5% 溢利率定價計算。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向中國銀行提供該等服務並毋須收取任何代價。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分別向中國銀行派遣的約 290、280 及 400 名員工提供培訓，佔同期獲派遣接受培訓員工的總人數約 1.1%、2.3% 及 1.1%。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

為遵守有關聘請中國國民出任管理及監察職務的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本公司已並將於日後繼續由中國直接調派管理層及監察人員至本公司於中國的分行。本公司向調派員工直接支付薪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向中國銀行支付管理費。現時，本公司自中國銀行調派 11 名員工。

提供給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的服務

根據 2002 年 7 月 6 日由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協議（「**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將向中國銀行在香港的中國銀行全球市場營運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財務、會計及法律援服務，提供辦公室，以及辦公室支援服務。中銀香港少數僱員亦根據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調派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所提供的辦公室單位將按市值租金收費，所有其它服務將按成本加 5% 利潤收費。

本公司自 2000 年 1 月起向中國銀行提供同類服務，在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已收取中國銀行約 2,030 萬港元及 2,080 萬港元（包括直接開支報銷）。

全球售股

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預期約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前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有關該等承銷安排，包括費用、佣金、承諾及賠償的詳情，見「承銷」一節。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而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是聯席保薦人之一。

彌償保證

根據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契約**」），待全球售股完成後，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因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稅務責任，及於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項，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稅項或稅務責任除外：

- (a) 本集團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撥備的稅項或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由於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稱為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引致的稅項或稅務責任，而該等稅項稅務責任並不涉及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的事件所引致的稅項有關的權益或處罰、附加費或罰款；或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 (c) 因全球售股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修訂或稅率提高而產生、引致或增加的稅項或稅務責任；或
- (d)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並無運用任何稅務減免，則不會產生、引致或增加的稅項或稅務責任，作出任何選擇或遵守其於彌償保證契約的責任；
- (e) 倘任何稅項或稅務責任已由保險公司作出補救或以任何方式作出補救而毋須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此外，根據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彌償保證協議」），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在本公司或董事的要求下，會因本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中由中國銀行及／或售股股東負責的若干有關國際發售的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的貸款及其它交易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董事借出貸款、接納存款及發行信用卡，並且向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客戶享有的其它服務。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及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已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市價收費。

貸款及信貸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本集團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員工的住屋貸款計劃，該計劃一般視乎員工的年資及服務年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用以（其中包括）購置住宅物業。合格員工可按優惠利率獲得住宅物業價值最多達 80% 的貸款（或員工月薪 100 倍（倘此金額為較少者）），並以該物業作第一押記抵押。本集團董事現時就根據員工住屋貸款政策墊付的貸款，支付介乎年利率 3% 至 5% 的利息。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董事根據員工住屋貸款政策涉及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 9,860 萬港元、9,360 萬港元及 6,350 萬港元。

此外，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墊付其它貸款，如標準條款的房屋抵押貸款以及透支墊付。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墊付予本集團董事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 2,190 萬港元、1,810 萬港元及 810 萬港元。

存款

在本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納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的存款。由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存放，為期一個月以上及總額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將按有關期間的一般存款利率加年利率 1 厘計算。該項優惠利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本公司的一般存款利率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開立的往來帳戶、儲蓄帳戶及其它帳戶。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持有本集團董事的存款總額（包括按優惠利率計算的定期存款）約 2.046 億港元、2.186 億港元及 2.764 億港元。

信用卡服務

在中銀信用卡公司進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發行信用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一般享有的若干福利及優惠，包括豁免信用卡年費（現時每張卡的年費介乎每年 110 港元至 2,500 港元之間），或不時就員工而設的推廣及其它推廣計劃外，中銀信用卡公司與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關聯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有關「一重組及合併」一節（「商標特許使用協議」除外）及「一特定分類貸款」一節（「借貸服務協議」除外）所述的交易、特定分類貸款的買賣協議及就浙江銀行訂立的合營協議以及與中銀保誠信託相關的股東協議，除當中的賠償條文及若干其它承諾在有關交易完成後仍有效外，倘該等協議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履行及完成，其中所載的交易則毋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訂定的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補充合併協議內的知識產權許可，商標許可協議，中國銀行各中國分行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以及擔任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及本集團其他投資基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職務，對本公司而言均無需作出任何代價，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獲上市規則豁免，毋須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授出房屋貸款及豁免彼等的信用卡年費、向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出租及批准使用物業及由彼等向本公司出租或批准使用物業、中國銀行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已訂立的實物貴金屬交易及 MDS 系統交易回贈將屬於豁免範圍，故毋須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按一般商業條款因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的責任而授出貸款、接受存款及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將為豁免項目，故不需作出任何披露或受任何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一名中國銀行聯繫人士的債務擔保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將屬上市規則項下一項豁免，因此，毋須遵守任何其它披露或經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一俟在聯交所上市，倘 BOC(BVI)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銀行繼續為 BOC(BVI)的最終母公司，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總裁的有關人士繼續留任，以及在彼等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後 12 個月內，其它持續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獲若干有關豁免）須按照交易的性質及價值，為各項關聯交易作出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i)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認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全面披露該等關聯交易及／或（在上市規則要求下）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並增加額外行政費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表示將授出豁免，豁免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毋須就該等關聯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該等交易須：
 -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如適用）該等類別各項關聯交易的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有關年度金額上限（見下文）。
- 非本公司管理層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在該年度的年報及帳目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下列方式進行。
- 本公司會計師須每年檢討交易，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呈文聯交所上市科）述明：
 -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協議所載價格及／或定價政策列出的金額訂立；
 -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如適用）該等交易的價值有關年度金額上限（見下文）。
- 各財政年度的交易的概要資料，連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陳述，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在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帳目內披露。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 中國銀行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本公司稽核師提供其會計紀錄，（如可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會計紀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檢討。
- 若干交易的總值不會超過以下所列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交易種類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借貸服務協議	每年 11,000,000 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外匯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貴金屬交易（除實物貴金屬交易回贈外）	無年度金額上限
信用證賣斷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無年度金額上限
資本市場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由中銀保險提供的保險	2002 年 67,000,000 港元 2003 年 82,000,000 港元 2004 年 97,000,000 港元
保險代理佣金收入	2002 年 221,000,000 港元 2003 年 286,000,000 港元 2004 年 372,0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贈）	2002 年 266,000,000 港元 2003 年 320,000,000 港元 2004 年 384,000,000 港元
國際信用卡	2002 年 19,000,000 港元 2003 年 32,000,000 港元 2004 年 55,000,000 港元
人民幣卡	2002 年 3,000,000 港元 2003 年 6,000,000 港元 2004 年 9,000,000 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2002 年 11,000,000 港元 2003 年 13,000,000 港元 2004 年 15,000,000 港元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中國銀行保留及 付予中國銀行的款項	2002 年 83,000,000 港元 2003 年 99,000,000 港元 2004 年 119,000,000 港元
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2002 年 17,000,000 港元 2003 年 40,000,000 港元 2004 年 52,000,000 港元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2002 年 2,000,000 港元 2003 年 3,000,000 港元 2004 年 4,000,000 港元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種類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2002 年 128,000,000 港元 2003 年 149,000,000 港元 2004 年 173,000,000 港元
行政服務（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每年 4,000,000 港元
稽核服務	2002 年 15,000,000 港元 2003 年 20,000,000 港元 2004 年 25,000,000 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2002 年 67,000,000 港元 2003 年 117,000,000 港元 2004 年 167,000,000 港元
培訓服務	2002 年 15,000,000 港元 2003 年 23,000,000 港元 2004 年 25,000,000 港元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管理費	2002 年 1,000,000 港元 2003 年 1,000,000 港元 2004 年 2,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調派員工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2002 年 11,000,000 港元 2003 年 14,000,000 港元 2004 年 18,000,000 港元
董事的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每名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 50,000,000 港元

- 倘超逾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金額上限，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已申請和獲得聯交所授出個別豁免。
- 本公司就已獲豁免的關聯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往績數字，並依賴(a)董事聲明(i)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所依據條款乃按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b)卓德測計師行確認根據「一物業、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辦公室租賃及許可」一節所載的各項租賃及許可的應付租金及許可費為公平合理，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尋求豁免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謹請注意，(a)聯席保薦人很大程度上依賴就本招股書發行並經彼

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等審核的該等文件、資料、往績數字、聲明及確認，而未作出獨立核實，(b)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估值、評估或調查，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而(c)聯席保薦人在上文表達的意見，即彼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意見，而有關意見定必基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實質經濟、市場及其它條件（並假設概無任何變動），以及聯席保薦人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取得的資料。